

关于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8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签署《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了《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2019 年 6 月 10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该框架协议在非车保险业务领域的具体实施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非车险保险产品，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具体业务包括：

- 1、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短期意健险和家财险等财险产品。

2、泰康人寿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的泰康在线其他财险产品。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与2018年1月1日签署的《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一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其主要内容为：

泰康人寿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在其经银保监会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泰康在线短期意外险和家财险等财险产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险产品。月末泰康在线和泰康人寿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关手续费结算。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品牌、渠道等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按渠道收费标准如下：泰康人寿代理非车险产品面向代理人队伍的手续费率在15%-40%之间，面向蚂蚁胜信蚂蚁保险平台的手续费为15%-25%之间，面向蚂蚁胜信天猫店铺的手续费为5%，整体手续费区间为5%-40%之间，因此定价为市场公允值。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共享集团资源，拓展寿险队伍综合销售能力，促进寿险销售队伍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障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可增加公司手续费收入，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因公司实际不承担业务员佣金及增值税的成本，对偿付能力无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年度截至目前，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在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832万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予以批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4日